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32 學分/32 小時								
(二) 選修	16 學分/16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32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世界藝術史	2/2								
AI 設計思維與整合設計實作	2/2								
設計思考		2/2							
行銷概論		2/2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一)			2/2*						
電腦繪圖(一)			2/2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二)				2/2*					
電腦繪圖(二)				2/2	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一)					2/2*				
材料應用與製作					2/2				
應用色彩學						2/2			
進階文化設計(二)						2/2			
品牌行銷與管理							2/2		
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							2/2		
消費者心理學								2/2	
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		2/2	
總 計	4/4	4/4	4/4	4/4	4/4	4/4	4/4	4/4	32/32
(二) 選修 16 學分									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	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。									

113.03.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黃錦華

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主任 黃錦華

院長簽章：陳玉舜

弘光科技大學 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 113. 4. 30
 教務處課務組